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7號

抗　告　人　管蔡桂葉
　　管業平
　　林芳葶
　　定懋實業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胡崧仕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5 月21日本院108 年度司拍字第2 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管蔡桂葉於民國100 年間，以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及同段366 建號建物（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為相對人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40 萬元之抵押權，以擔保抗告人管蔡桂葉、定懋實業有限公司對相對人之借款、信用卡及保證債務，於100 年4 月21日辦畢登記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。茲相對人以抗告人管蔡桂葉、定懋實業有限公司（抗告人管業平、林芳葶為定懋實業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）未依約還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為由，聲請本院准許拍賣系爭不動產，惟抗告人於107 、108 年間均有陸續還款，並自108 年5 月起持續與相對人協議還款方案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拍賣系爭不動產，尚有未洽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拍賣系爭不動產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

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（最高法院49年台抗字第24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放款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，原裁定就上開資料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應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其等於107、108年間均陸續還款，且持續與相對人協議還款方式云云，縱令屬實，惟抗告人既尚未清償全部債務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即仍屬存在，相對人聲請裁定拍賣系爭不動產，以實行抵押權，自屬權利之正當行使。況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，涉及實體問題，尚非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拍賣系爭不動產之聲請，於法尚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冷春生

法　官　李珮妤

法　官　林婕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再為抗告狀，並繳納再為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鏡瑜